附件2

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

停止使用项目经费的提示通知

XX单位：

你单位在实施“XXXX（合同编号：XX）”过程中，提出主动终止，符合《黑龙江省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终止工作规程》（黑科规〔2021〕8号）第四条情形，根据规定，请你单位停止使用项目经费，并请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联系人：XX，联系电话：XX
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

XXXX年XX月XX日